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下午13: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话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陈相君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根据2017上半年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半年度报告》和《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2017年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同时，《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刊登于《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相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会设主席一名。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职位空缺，为了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行，现选举陈相君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

候选人简历:

陈相君先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1986年-1990年北京第十中学教师；1991年~1995年北京霍克广告公司首席创意文案；1996年~2000年北京格林沃德公司市场总监；2001年~2005年（中澳合资）深圳卓尔雅实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2010年北京普丽恩科技公司副总经理；2011~现在任恒泰艾普集团科技发展与知识产权管理部经理；恒泰艾普集团全资孙公司新疆恒泰艾普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陈相君先生合著有《媒体组合》一书。

陈相君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